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十三版)

李立众/编

2017



扫一扫 实时查阅
最新刑事法律规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查网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十三版)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 / 李立众编. —13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319-5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1392 号

刑法一本通
XINGFA YIBENTONG

李立众 编

策划编辑 张心萌
责任编辑 张心萌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市场研发部
开本 A5
印张 24.375
字数 690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3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319-5

定价: 4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十三版前言

如果不能及时反映法律条文与司法解释的最新动态,法规工具书基本就过时了,很快会被其他同类工具书取代。而且,同类工具书几乎每年都在修订,如果本书不想落后,定期修订就是难免的。

读者的利益至上,修订版必须保证修订质量。本次修订增补了第12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发布的刑法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与指导案例共18件,新增了不易收集的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法律政策研究室发布的刑法规范性文件17件、公安部发布的刑法规范性文件2件,同时更正了第12版的细微失误。修订后,本书能够反映我国刑法法规及其解释的最新全貌。此外,为了控制篇幅,本次修订删除了第12版前言、第12版附录中的刑法立法·立法解释总名录以及刑法司法解释总名录(可在公众号“刑法一本通”阅读这些内容)。

如何清理已经失效的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是编撰法规类工具书的难题之一。当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与刑法修正案不一致,或者原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与新发布的司法解释不一致,或者原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与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就会出现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失效问题。为了避免司法人员误用失效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处理案件,及时指出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失效之处,是法规类工具书义不容辞的责任。

2011年下半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了建国以来首次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不过,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永远都是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因为刑法条文可能被刑法修正案修订,新的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不断问世,自然陆续出现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失效问题,因而

必须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本来,及时清理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是司法部门顺带即可处理的事情,因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相关部门是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者,最清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哪些内容已经失效。因此,在发布新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相关部门只要顺带指出现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已经失效或者哪些内容已经失效,就同时完成了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或许是基于这一考虑,2015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第24条第2款明确规定:“制定新的司法解释,以往司法解释不再适用或者部分不再适用的,应当在新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实也在从事这一工作。例如,2017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本解释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8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1〕19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02〕7号)同时废止。”类似这样的规定,使人一目了然哪些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已被废止。

令人遗憾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并未一以贯之地进行上述工作。例如,2016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42条规定:“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该条并未明文宣布2012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被废止,因此,2012年1月17日《规定》是否已经整体失效,就成为问题。

对于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中部分内容失效的情形,要在新的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原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哪些内容不再适用,就技术而言存在难度。尽管如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相关部门仍有各种机会完成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清

理工作。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相关部门可以在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明原有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哪些内容已经不再适用。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相关部门似乎很少进行这一工作。

这样,及时清理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任务,自然就落在了法规类工具书的头上。为此,就有必要明确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标准。根据多年的清理经验,本书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1. 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与刑法修正案不一致时,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法律相抵触,故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失效。

2. 针对同一法律适用问题,新的司法解释规定优于原有司法解释规定,二者不一致时旧的司法解释规定应被清理。在已有司法解释的前提下,之所以发布新的司法解释,是因为对法律适用问题有了新的看法,只有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处理案件,发布新的司法解释才有其意义。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常在司法解释最后一条规定“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新的司法解释规定优于旧的司法解释规定意味着,如果旧的司法解释完全被新的司法解释取代,则旧的司法解释整体失效。如果新的司法解释与旧的司法解释仅是交叉关系,新的司法解释仅对旧的司法解释部分内容重新作了规定,则旧的司法解释中被变更部分的规定失效,其他部分规定依然有效。

3. 针对同一法律适用问题,司法解释的规定优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者不一致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被清理。

这里首先需要厘清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概念。所谓司法解释,是指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应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全国性媒体(如《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上登载,涉及法律具体适用的且有司法解释文号的司法指导性文件。1949年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由于缺乏司法解释形式和制定程序的明确规定,司法解释有多种形式。自2007年4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发布的“解释”“规定”“批复”“决定”且以“法释”字编号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司法解释。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

解释采用“解释”“规则”“规定”“批复”“决定”等形式，统一编排“发释字”文号。

所谓规范性文件（亦称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是指司法解释以外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或其研究室及各个业务庭、最高人民检察院或其法律政策研究室及各个业务厅发布的未经审判委员会或者检察委员会审议的涉及法律的具体适用但无司法解释文号的司法指导性文件，有“意见”“纪要”“通知”等多种形式。当前，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还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指导性文件，只要没有司法解释文号，就不属于司法解释，应当划入规范性文件的范畴。

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存在如下区别：其一，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司法人员必须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案，而规范性文件并无法律效力，仅对处理案件具有参考、借鉴意义。其二，司法解释属于裁判依据，如果按照司法解释处理案件，在法律文书中就必须援引司法解释；而规范性文件并不属于裁判依据，虽可在法律文书说理部分作为说理的理由加以引用，但不是必须援引的。可见，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存在位阶关系，司法解释高于规范性文件。在以往的司法解释中，最后一条常规定“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但近期发布的司法解释在表述上出现了细微变化，如2016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规定：“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之所以不再提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是因为规范性文件与司法解释本来就不是同一层次的东西，二者不一致时，理所当然应以司法解释为准。所以，仅在没有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对相关问题未作规定时，才能考虑参考规范性文件处理案件。

据此，针对同一法律适用问题，先有规范性文件，后来发布了司法解释，或者原本就有司法解释，后来发布了规范性文件，如果二者不一致，一律应以司法解释为准。明确这一点，有助于提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者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不仅要避免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而且应在现有司法解释的框架内制定规范性文件，以避免规范性文件与司法解释不一致。

本书就是按照上述原则清理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的。公开这一

清理标准,既有助于学界进一步讨论该清理标准是否合适,又有助于读者自行清理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还有助于读者检查编者的清理结果是否正确。

近期,与本书配套的公众号“刑法一本通”也有重大改进,除在第一时间发布本书出版后新发布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与刑法指导案例外,借助共享技术,公众号已经发展成为“刑法掌中宝”:用户可随时在公众号中查阅刑法典、单行刑法与刑法修正案,可查阅与刑法条文相关的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包括各省级法院发布的立案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可查阅1979年刑法原文、1997年刑法原文等刑法资料,可查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乃至各罪的裁判规则,还可阅读《刑法一本通》各版前言,在公众号中留言以便与编者保持沟通,等等。

很多读者使用本书多年,并以各种方式就本书的修订、再版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完善建议,在此对这些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样,一如既往,对数年的合作伙伴张心萌编辑,表示谢意。

李立众

2017年8月14日

第一版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的风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

国人的梦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

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检索说明

本书按条文内容为序进行编撰。查找到相关条文,即能查阅相关刑法修正、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内容。

可使用以下任意一种检索法查阅本书内容:

1. 目录检索法

通过目录查阅相关刑法条文。

刑法总则按每节内容制作目录,刑法分则按条文制作目录。

2. 词条检索法

通过索引查阅相关刑法条文。

本书附录“Ⅲ 索引”附有检索词条。词条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词条后面的数字为词条所在页码。

3. 页眉检索法

通过页眉提示查阅相关条文。

本书以刑法典的“章”为单位设置页眉,其中章下设“节”的,以“节”为单位设置页眉。

刑法总则中“节”的篇幅不大,无法在同一页面设置数“节”的页眉,在无妨检索时,个别“节”未设置页眉。

凡 例

一、目录

1. 总则部分以章、节为单位编制目录。
2. 分则部分以条文为单位编制目录。

二、正文

1. 根据九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正文进行合理编排。

2. 正文能够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最新全貌。

3. 对正文条文的立法变迁，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三、条文主旨与罪名

总则条文主旨为本书所归纳，分则条文罪名为最高院、最高检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

四、脚注

1.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地位上低于刑法条文，在本书中作为脚注来处理。

2. 脚注收录了 1997 年 3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4 日能够收集到的所有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并收录了所有 1997 年 3 月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至今仍有效的司法解释。

在脚注中，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文号，原则上只出现一次，通常出现在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第一条或者主体部分。本书中部分规范性文件没有文号，是因为这些文件本身就没有发文文号所致。

3. 最高院、最高检的“通知”“纪要”及其研究室或者业务庭的“答复”、公安部的“批复”等涉及罪刑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于处理案件具有参考借鉴意义，本书同样予以收录。

4. 出于适当减少篇幅的考虑，脚注部分对以下内容未予收录：

(1) 指导性案例的案情与裁判结果(本书只收录指导性案例中的“要点”“要旨”部分);

(2) 司法解释附发的附表;

(3) “通知”附发的典型案例。

5. 按照立法修订说明、立法解释、其他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立案标准、量刑指导意见的顺序排列脚注内容。

6. 在脚注中, 司法解释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1) 与所释条文的相关性;

(2) 法条内容的先后次序;

(3) 对条文解释的全面性;

(4) 司法解释的发布时间。

五、省略

1. 在本书脚注中, 有时会省略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省略的情形如下:

(1) 被省略内容与刑法典或者刑法修正案相冲突;

(2) 被省略内容与所注释条文没有相关性;

(3) 被省略内容为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

(4) 被省略内容为政策性的宣示性规定;

(5) 被省略内容为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

(6) 被省略内容为 1979 年刑法或者已被废止的单行刑法条文的序号。

2. 因与某一条文缺乏相关性而被省略的内容, 会在其他相关条文中出现。

3. 省略纯粹属于技术处理, 不会导致对所注释条文的理解产生偏差。有时省略部分内容后, 司法解释的面貌反而更为一目了然。

六、日期

1. 刑法修正案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2. 立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3. 司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司法解释的公告日期。若无公告日期的, 则为司法解释的公布日期或者通过日期。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第 1~101 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 1~12 条)	4
第二章 犯罪(第 13~31 条)	1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 13~21 条)	1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 22~24 条)	19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 25~29 条)	20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 30~31 条)	23
第三章 刑罚(第 32~60 条)	28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 32~37 条)	29
第二节 管制(第 38~41 条)	32
第三节 拘役(第 42~44 条)	4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 45~47 条)	42
第五节 死刑(第 48~51 条)	43
第六节 罚金(第 52~53 条)	47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 54~58 条)	50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 59~60 条)	5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61~89 条)	53
第一节 量刑(第 61~64 条)	58
第二节 累犯(第 65~66 条)	6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 67~68 条)	67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 69~71 条)	78
第五节 缓刑(第 72~77 条)	83
第六节 减刑(第 78~80 条)	89

第七节 假释(第 81~86 条)	102
第八节 时效(第 87~89 条)	108
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 90~101 条)	112

第二编 分则(第 102~451 条)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102~113 条)	119
第 102 条 背叛国家罪	119
第 103 条第 1 款 分裂国家罪	119
第 2 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121
第 104 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121
第 105 条第 1 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121
第 2 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21
第 106 条 里外勾结的从重处罚	121
第 107 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21
第 108 条 投敌叛变罪	122
第 109 条 叛逃罪	122
第 110 条 间谍罪	122
第 111 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23
第 112 条 资敌罪	123
第 113 条 本章之罪死刑、没收财产的适用	12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4~139 条之一)	125
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 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	125
第 115 条第 2 款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罪 过 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	126
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128
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128

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28
第 119 条第 2 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29
第 120 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30
第 120 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133
第 120 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134
第 120 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135
第 120 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135
第 120 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135
第 120 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135
第 121 条	劫持航空器罪	136
第 122 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36
第 123 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36
第 124 条第 1 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36
第 2 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36
第 125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39
第 2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40
第 126 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45
第 127 条第 1 款、第 2 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47
第 2 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47
第 128 条第 1 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48
第 2 款、第 3 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48
第 129 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50
第 130 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50
第 131 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52